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2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29,871,154.78	744,945,267.18	19.99%
营业利润	132,986,876.34	133,321,181.90	-0.25%
利润总额	146,923,832.61	133,535,285.32	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308,687.37	115,197,057.95	1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6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2%	17.24%	-0.52%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	1,077,407,425.49	852,193,699.22	2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8,577,573.04	703,356,416.45	14.96%
股本	440,640,000.00	440,64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4	1.60	15.0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3-011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1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500.00万股，并于2010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81,5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09,000,000股。

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1.5元(人民币 股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36,500.00股。

截至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2,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74.77%。

1.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

公司股东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齐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赵长水、吕清明等全体40位发起人股东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严格履行了做出的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2月18日，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解禁日期为2013年2月10日，因其不是交易所，故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2013年2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40人。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39,377,337	39,377,337	
2	山东齐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21,066	7,721,066	
3	滨州市创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860,533	3,860,533	
4	吕清明	23,127,134	23,127,134	注1 董事、总经理
5	赵长水	6,048,197	6,048,197	注1 董事长
6	周传升	5,502,598	5,502,598	注1 董事、副总经理
7	万照德	5,245,140	5,245,140	
8	刘中山	4,890,003	4,890,003	
9	吕清军	4,601,738	4,601,738	
10	赵佃荣	1,930,209	1,930,209	
11	黄桂新	1,286,806	1,286,806	

注1:赵长水、吕清明、周传升、李维忠、王健、梁光六位股东现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注2:李维忠于2012年6月18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李勇于2012年1月22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出50%。

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严格履行了做出的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2月18日，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解禁日期为2013年2月10日，因其不是交易所，故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2013年2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40人。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注:赵长水、吕清明、周传升、李维忠、王健、梁光六位股东现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出50%。

注2:李维忠于2012年6月18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李勇于2012年1月22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出50%。

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严格履行了做出的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2月18日，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解禁日期为2013年2月10日，因其不是交易所，故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2013年2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40人。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注:赵长水、吕清明、周传升、李维忠、王健、梁光六位股东现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出50%。

注2:李维忠于2012年6月18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李勇于2012年1月22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出50%。

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严格履行了做出的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2月18日，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解禁日期为2013年2月10日，因其不是交易所，故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2013年2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40人。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注:赵长水、吕清明、周传升、李维忠、王健、梁光六位股东现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出50%。

注2:李维忠于2012年6月18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李勇于2012年1月22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出50%。

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严格履行了做出的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2月18日，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解禁日期为2013年2月10日，因其不是交易所，故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2013年2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40人。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注:赵长水、吕清明、周传升、李维忠、王健、梁光六位股东现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出50%。

注2:李维忠于2012年6月18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李勇于2012年1月22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出50%。

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严格履行了做出的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2月18日，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解禁日期为2013年2月10日，因其不是交易所，故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2013年2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40人。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注:赵长水、吕清明、周传升、李维忠、王健、梁光六位股东现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出50%。

注2:李维忠于2012年6月18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李勇于2012年1月22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出50%。

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严格履行了做出的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